

教育局通告第4/2020號 改善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編制

〔註：本通告應交—

- (a) 設有宿舍部的資助特殊學校校監及校長—備辦；及
- (b) 其他資助特殊學校校監及校長，以及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設有宿舍部的資助特殊學校，政府由 2020/21 學年起改善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編制及資源的詳情。

背景

2. 特殊學校提供宿舍服務的目的是照顧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的長期住宿需要，以便他們在上課日接受學校教育。教育局會因應學生的個別情況，審視他們是否需要接受宿舍服務，並會按照他們對長期住宿的不同需要，為他們安排合適的宿舍服務。

3. 為協助學校更適切地照顧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宿生，教育局自 2014/15 學年起增加特殊學校宿舍部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人手，把宿舍部的登記護士職位升格為註冊護士，以及為醫療情況複雜的宿生提供額外津貼。隨著持份者對宿舍服務的要求日益提高，而近年需要七日宿舍服務及較密集護理照顧的宿生人數亦有所增加，由 2020/21 學年起，教育局會提升規模較大的特殊學校宿舍部舍監的編制職級，並增加資源，讓特殊學校宿舍部有更充裕的人手以提供更佳的服務，照顧整體宿生身心健康的需要。

詳情

4. 根據《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的公布，政府將由 2020/21 學年起進一步改善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編制，提升其服務質素，讓特殊學校的宿生獲得更適切的支援。有關的改善措施如下：

- (i) 提升宿額達 40 個或以上宿舍部舍監及副舍監的編制職級，及相應增加這些宿舍副舍監及宿舍家長主管的編制數目，以加強特殊學校宿舍部管理團隊與學校部的協作，為宿生提供更適切的生活技能訓練和輔導；
- (ii) 進一步增加宿舍部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人手編制，讓營辦七日宿舍服務的特殊學校有更充裕的人手照顧宿生；及
- (iii) 為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的宿舍部提供額外津貼，以聘用個人照顧工作員或購買相關的服務。

舍監職級、副舍監及宿舍家長主管編制

5. 由 2020/21 學年，宿額達 40 個或以上的宿舍部舍監的編制職級將提升至社會工作主任，宿額在 40 個以下的宿舍部舍監的編制職級則維持為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6. 此外，宿額達 40 個或以上的宿舍部副舍監的編制職級將相應提升至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而編制數目亦會增加至兩名；學校可按現行安排，在核准編制的宿舍家長及活動輔導員中委任兩名人員出任副舍監。這些宿舍同時亦可在每 4 名宿舍家長職位當中安排 1 名宿舍家長主管。

宿舍部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人手編制

7. 特殊學校宿舍部提供五日與七日宿舍服務的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護士、廚師及宿舍校工的人手比例將會由 2020/21 學年起提升至 1:2。而營辦七日宿舍服務的宿舍部看守員數目亦會劃一增加至 4 名。

8. 就以上第 5 至 7 段所述的改善措施，《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的相關部分將會作出相應修訂。

「個人照顧工作員津貼」

9. 由 2020/21 學年起，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的宿舍部可獲提供「個人照顧

工作人員津貼」，目的是讓有關宿舍部按實際需要聘用個人照顧工作人員或購買相關的服務，以減輕宿舍家長及活動輔導員在照顧宿生日常起居生活的工作負擔，令他們可以更專注訓練及輔導的工作。

10. 每所合資格特殊學校每學年可獲發放的「個人照顧工作人員津貼」金額，按照其宿舍部編制內的護士數目，以每兩個護士職位可獲一份額外津貼的比例計算。就計算而言，津貼（經四捨五入後）的最低份額為半份。每份津貼金額將按照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一般職位之薪級》表內個人照顧工作人員的中點薪金而釐定及按年調整^註。特殊學校可根據校本需要，結合「個人照顧工作人員津貼」、「為加強支援資助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宿生而提供的額外支援津貼」及「為全時間依賴呼吸機學生提供的額外現金津貼」等，聘用個人照顧工作人員或購買相關的服務。如這些款項不敷應用，特殊學校可調撥「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補足差額；如有關盈餘仍未能補足赤字，特殊學校須以本身的經費填補。

11. 特殊學校宿舍部如運用津貼聘用個人照顧工作人員，有關開支包括薪金、可享有的假期，以及法定福利如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等，均應以該津貼支付。有關處理招聘及購買服務的事宜，請參閱《學校行政手冊》及教育局的相關通告及指引（如適用）。

12. 「個人照顧工作人員津貼」會分兩期於每學年 9 月（發放金額為全年津貼額的十二分之七）及 4 月（發放金額為全年津貼額的十二分之五）發放予特殊學校。有關津貼不會納入「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內，特殊學校須為津貼備存獨立的明細分類帳，以記錄所有相關項目的收支，以便按規定（如有需要）作出申報處理。資助特殊學校須遵照教育局發出要求學校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將經審核周年帳目在指定限期前送交教育局教育局。

13. 原則上，特殊學校每學年應盡用「個人照顧工作人員津貼」；但為配合學校宿舍部的運作需要，學校可保留此津貼的盈餘，上限為該津貼的 12 個月的撥款額。特殊學校須根據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把超過

註：每個學年每份「個人照顧工作人員津貼」的津貼額會按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在有關學年 9 月份的中點薪金釐定。舉例來說，2020/21 學年的「個人照顧工作人員津貼」的津貼額會以 2020 年 9 月個人照顧工作人員的中點薪金（即 2020-21 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計算。由於 2020-21 公務員薪酬調整尚未公布，為方便特殊學校規劃及作參考，以 2019-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計算，該津貼額為 236,817 元。教育局會在 2020 年 9 月個人照顧工作人員的中點薪金調整後，相應調整 2020/21 學年每份「個人照顧工作人員津貼」的津貼額。

上限的餘款退還教育局，學校不得將這項津貼的撥款／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查詢

14. 有關是次改善措施的查詢，請聯絡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督學（電話：3509 7471 或 3509 7473）。有關人手編制、聘用及行政事宜的查詢，請與學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錦棠代行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